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与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中策清泉向本公司订购液压压机一批,总价款22,98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3月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3-005)》)。基于双方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为促进共同发展,深挖业务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未交货设备49台总价格8,663.20万元下调424万元,下调后合同总价款为22,560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合同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策清泉的项目建设进度,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合同已交付105台设备,交付金额18,366.33万元,已累计收款16,520.69万元,剩余金额1,835.64万元为质保金。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设立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31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恒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07号308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江声)
-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 6.合伙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无限售A股合计3,095,430股。1989年至2010年期间,本公司通过认购、送股、配售等方式获得“交通银行”股票共计3,095,43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42%。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全部出售上述“交通银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投资融资部建议,主管领导审批,并经董事长同意,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并授权本公司相关人具体操作股票出售事宜。

本次出售“交通银行”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

3.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4.注册资本:7,426,272.66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7.证券代码:601328

8.设立时间:1987年4月1日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经审计)总资产为59,609.37亿元,净资产为4,195.61亿元,营业收入1,644.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润为622.95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合计3.93亿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交通银行(未经审计)总资产62,127.18亿元,净资产为4,558亿元,营业收入1,351.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94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合计3.15亿元。

1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截至2014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79,269.38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1,238.25	20.0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41.77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8,306.90	4.4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24,69.11	1.68

本公司所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出售数量:无限售A股合计3,095,430股。

2.投资成本:4,041,711.50元。

3.成交总价:21,661,800.40元。

4.获得利润:17,535,916.57元。

5.出售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进行。

6.出售时间: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6日。

三、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通银行”股价目前已处于近五年的高位区间,而且2014年内其股价急剧上涨已累积较大升幅,按目前价位出售所持“交通银行”股票,本公司可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故公司同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

本次按计划出售“交通银行”股票,可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其收益将计入出售股票当年的损益,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签报审批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公司”或“本公司”)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但募集资金至今尚未使用完毕。

华西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种子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0日-25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金种子酒2014年度(以下简称“检查期”)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的健全建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公司先后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系列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法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权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基本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的安全、完整;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时间、准确、完整,并能够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3.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合法。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2.公司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披露不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金、资产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能够独立规范的运作。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资产独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有完全的控制权。

(3)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有关会计制单和履行的缴纳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建立独立的运行、考核、管理机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5.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披露不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

8.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披露不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情况。

9.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

10.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披露不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情况。

1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

1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披露不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情况。

13.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情况